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自願公告 江中藥業控股股東增持股份計劃

此乃由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

江中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江中藥業**」)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江中藥業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本公告日期，江中藥業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潤江中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華潤江中**」)持有約43.09%的權益，本集團實際控制江中藥業約26.09%並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形式入帳。

本公司知悉，江中藥業於2024年10月21日收到其控股股東華潤江中通知，華潤江中擬自本公告日期起12個月內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允許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集中競價、大宗交易等）增持江中藥業股份，增持總金額不低於0.6億元人民幣（含），不超過1.2億元人民幣（含）（「**增持計劃**」）。增持計劃細節如下：

- （一）增持計劃的目的：基於對江中藥業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長期投資價值的認可，為增加投資者信心，華潤江中擬實施增持計劃。
- （二）增持股份的種類和方式：擬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集中競價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江中藥業A股股份。
- （三）擬增持股份的數量及金額：總體增持金額不低於0.6億元人民幣（含），不超過1.2億元人民幣（含）。
- （四）增持股份的價格：增持計劃不設定價格區間，將根據對江中藥業股票價值判斷及二級市場波動情況實施增持計劃。
- （五）增持計劃的實施期限：綜合考慮市場波動、資金安排等因素，增持計劃自本公告日期起12個月內將根據資本市場整體趨勢安排執行。增持計劃實施期間內，江中藥業股票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計劃在股票復牌後順延實施。

(六) 增持計劃的資金安排：增持主體擬通過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增持江中藥業A股股份。

(七) 增持主體承諾：華潤江中承諾在增持計劃實施期限內及法定期限內不減持其所持有的江中藥業股份。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在本公告內，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中英文名稱僅作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曉松

中國，2024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執行董事陶然先生及鄧蓉女士；非執行董事郭巍女士、孫永強先生、郭川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